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为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169,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80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雨兴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王学飞、刘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钱爱民、吴毅雄、牟伟明对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陈文化）》（公告编号：2025-020）、《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钱爱民）》（公告编号：2025-021）、《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吴毅雄）》（公告编号：2025-022）、《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牟伟明）》（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 年度需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

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吴雨兴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拟进行权益分派：目前总股本 61,1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95,000.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转增 12,22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公司拟续聘其承担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业务，保障独立董事的权益，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设置为每人每月税前 5000 元人民币（税前 6 万/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担任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69,6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655	100.00%	0	0.00%	0	0.00%
八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2,655	100.00%	0	0.00%	0	0.00%
九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655	100.00%	0	0.00%	0	0.00%
十一	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655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伟、郑隆隆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